**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邀请书 2](#_Toc18254)

[第二章比选供应商须知 4](#_Toc27859)

[一、总则 6](#_Toc26758)

[二、比选文件 7](#_Toc31251)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6956)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9344)

[五、比选与评审 12](#_Toc138)

[六、合同的授予 14](#_Toc19357)

[第三章合同格式 15](#_Toc14093)

[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29](#_Toc11957)

[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31230)

[一、比选函 31](#_Toc8400)

[二、比选报价明细表 32](#_Toc29701)

[三、资质证明文件 35](#_Toc15959)

[四、项目施工方案 38](#_Toc699)

[第六章、评审办法 39](#_Toc15858)

# 第一章比选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3〕10号）文件精神及其说明，对“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组织竞争性比选采购，请被邀请供应商就如下项目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并进行比选。

**1．采购内容：**国家质检基地液体流量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2．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 ￥1.6万元 | 1 | / |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无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门户网站（https://www.cqjz.com.cn/）下载比选文件。无论潜在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6．响应文件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2025年10月22日14时前，快递至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国家质检基地城市能源计量中心302室，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比选的有关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7.2响应费用：无论评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9.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1.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2.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68492552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国家质检基地城市能源计量中心302室

# 第二章比选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1 | 项目名称：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
| 2 | 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
| 3 | 施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施工结束日截止。 |
| 4 | 合格比选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下述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无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 5 | 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6 | 比选有效期：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5日历日。 |
| 7 |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 8 |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9 |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14时（北京时间）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国家质检基地城市能源计量中心302室 |
| 10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1 |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向采购方申请付款。采购方对中标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全款。 |

## 一、总则

**1.概述**

1.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比选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1.2定义：

1.2.1 本项目：系指“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1.2.2 采购人：系指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比选范围**

2.1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3.比选供应商的资格**

3.1参加本次施工项目比选的比选供应商必须满足比选供应商须知4的资格要求。

3.2比选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3.3本项目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比选。

**4.比选费用**

4.1 比选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比选供应商自负。

**5.现场考察**

5.1 比选供应商应按照可提前联系比选方确定时间和地点，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比选供应商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项目的总体情况、施工工作难度、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认为比选供应商已充分了解了自己成交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比选供应商未按时派人参加现场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在比选、合同签订及履行时不得以不熟悉项目情况为由提出相关要求。

5.3 考察现场过程中，比选供应商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必须由比选供应商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5.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比选供应商只许委派1-2名代表参加，并严格遵守比选方提出的纪律要求。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内容**

6.1比选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7.1**款和第8条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件、格式

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审办法

6.2比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凡与比选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7.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比选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之前，对比选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采购人将通过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供应商进行澄清（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之前，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比选供应商疑问而做出的，采购人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应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8.2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8.3为便于比选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澄清/补充通知提出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比选截止期，采购人和比选供应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8.4比选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

9.1比选供应商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9.1.1比选函；

9.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比选报价表；

9.1.4比选报明细价表；

9.1.5资质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授权代表身份证

(4)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9.1.6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1.7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部分参照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9.2本比选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9.2.1本比选文件要求的或比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根据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和性质列入上述各部分的文件中。

9.2.2比选供应商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3比选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编制目录，注明页码，以便查阅。

9.2.4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函应采用简体中文。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5比选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后果将由比选供应商自己负责。

**10．比选报价说明**

10.1除非本比选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比选范围应包括本须知所述的全部内容，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比选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对于比选供应商在比选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比选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比选供应商的施工义务，比选供应商将视为该施工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比选报价中，或由比选供应商免费提供。

10.3项目计费方式在委托范围内采用**包干制**。比选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比选供应商自身实力、市场竞争因素规定发生调整的情况，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

10.4比选价格均采用人民币币种报出。

10.5比选供应商对比选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比选报价信显著处给予注明，只有比选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才会予以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比选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比选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0.6比选供应商比选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比选将被拒绝。

**11. 比选有效期**

11.1比选有效期为比选之日后本须知前比选供应商须知中第9项所述的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适当延长比选有效期，并及时通知比选供应商。

**12．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比选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之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比选供应商须知第8项所述金额的比选保证金。

12.2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比选有效期保持一致。

12.3比选供应商若依据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延长了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若比选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而放弃比选，采购人将在原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文件，可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人按规定与比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未成交比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2.5比选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比选供应商在比选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

12.5.2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12.6成交的比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13．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比选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内容与格式向采购人送交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项目**独立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2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编码，加盖比选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含骑缝章），并由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3.3全套比选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3.4比选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视为比选供应商的责任。

13.5比选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无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6比选报价信为在比选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比选供应商必须保证比选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比选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排。

14.1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应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口处需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14.2在比选响应文件外层封套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25年10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14.3除了按本须知第14.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最外层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6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比选机构可按上面标明的比选供应商地址将比选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4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比选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5.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比选供应商必须按比选邀请书和本须知前比选供应商须知第9条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比选响应文件送达。

**16. 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

采购人对于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并退还比选供应商。

**17.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请求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的通知。但在比选截止以后，不能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17.2 比选供应商修改后的比选响应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志和递交。

17.3 根据本须知第12款的规定，在比选截止时间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比选供应商不能撤回比选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比选与评审

**18. 比选**

18.1 采购人将按照比选邀请书及本须知前比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比选会议。

18.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比选供应商。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比选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比选响应文件未进行密封的。

18.3比选程序：

1)比选会议将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

2)监督人员将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比选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修改内容（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4)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5)由采购人整理比选记录并由比选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9. 评审小组与评审**

19.1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组建评审小组。

19.2 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 初步审查**

20.1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拒绝：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2 评审前，评审小组将审查每一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性上响应的比选，将按无效处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0.3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2)比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3)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比选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和比选供应商的义务有重大的限制，且纠正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相应比选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未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比选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

**21．错误的修正**

21.1 对于实质上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性差错的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为：

a)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1.2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比选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比选价。如果比选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评审小组有权宣布其比选无效。

21.3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比选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供应商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将按无效处理。

**22．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阶段，评审小组认为需要时，可要求比选供应商现场澄清其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供应商不得拒绝。

**23．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3．2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比选供应商报价推荐最低的单位为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供应商。

## 六、合同的授予

**24. 合同授予的条件**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比选出的比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比选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比选的权利**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宣布无效或拒绝所有比选，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比选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26．中选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6.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选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第三章合同格式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x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新金大道29号附4号

1.3承包范围：招标清单所含内容。

1.4本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人民币：￥x元（大写：x），不含税金额为：x元，税率3%，税额为：x元。该包干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渣场费、仓储保管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甲方供应材料保管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5工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必须安排工程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

1.6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区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设计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毁损，合理施工。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接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等手续和其他事宜。

2.3监督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有损毁，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工作协调或办理相应手续。

2.5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及垃圾处理等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和院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花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出渣等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本工程材料经甲方认质核价，乙方负责采购、管理和施工并承担相应责任。核价的材料乙方须提前5天以书面报送至甲方、核价申请单应载明数量、质量、规格、使用部位、使用时间等关键要素，同时提供样品、图片及说明等；如因乙方延迟报送，相关工期影响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功能需求及感官质量要求。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4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器件）必须按比选品牌采购，其型号和质量等级应满足甲方要求，严格执行入场报验手续。对耐用度、绿色环保、感官效果有较大影响的材料、设备（器件）乙方应提出多选样品，供甲方选择。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6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完善竣工资料，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六条 结算方式

6.1工程结算：结算总价=中标价，本合同价不因清单项增减、工程量增减、清单项目特征调整、施工措施改变、环保要求等所有事项而调整。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7.1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并书面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全额支付。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自身原因或者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权利。

7.2该项目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维修解决，若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解决，则甲方寻求有能力解决的第三方进行处理解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3本项目不预付工程款，也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本项目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乙方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甲方将暂停工程款支付，并有权动用乙方的一切费用解决属实的投诉纠纷。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若有违反，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并承担违反上述规程、条例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14〕25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目标进行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安全管理目标未能实现，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的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8.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乙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乙方负责。

8.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和重庆市及行甲方管部门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乙方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乙方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乙方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甲方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乙方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施工围挡的设置必须按《关于开展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行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渝建〔2018〕69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20日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退场，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综合单价的70%进行结算，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内将项目场所内的全部设施、设备、材料等搬离，逾期不搬离的视为乙方丢弃不用，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因一方原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至甲方认可为止，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涉及工程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

9.7本工程应由乙方直接承包，严禁挂靠，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应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0.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10.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装饰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2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乙方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协商、调解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愿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

本协议各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仲裁、法院等机关）按照该地址送达相关资料、文书、文件的，自邮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地址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所署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各方所署联系电话系实名电话，一方（含仲裁、法院等机关）向该联系电话发送短信、微信、文书、通知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l2.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比选文件、比选函、设计成果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本合同、招标文件、比选文件、比选函、设计成果相关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款作为合同条款。

12.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先哲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户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2609100037555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84238817D |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204实验室设备穿线（甲供3DFB线5根，单根约100m）**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备注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电工 | 工日 | 4.00 |  |  | 穿线（弱电井 -过道-房间） | | PVC-DN32线管 | 根 | 30.00 |  |  |  | | 2 | 木工 | 工日 | 1.00 |  |  | 拆除吊顶及安装检修孔 | | PVC-DN32接头 | 个 | 36.00 |  |  |  | | 3 | 普工 | 工日 | 2.00 |  |  | 脚手架搭拆 | | 38\*19mm线槽板 | 根 | 2.00 |  |  |  | | 4 | 钻孔 | 个 | 2.00 |  |  | 人工机械钻孔 | | 辅材（水泥钉） | 盒 | 1.00 |  |  |  | |  |  |  |  |  |  |  | | 400\*400mm铝合金检修孔 | 个 | 4.00 |  |  |  | |  |  |  |  |  |  |  | | 30\*40mmm木条 | 根 | 4.00 |  |  |  | |  |  |  |  |  |  |  | | 运费 | 趟 | 1.00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二 | **204实验室至七层屋面设备穿线（甲供电信级馈线50-7基站GPS馈线7DBF线共计6根）**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水电工 | 工日 | 4.00 |  |  | 穿线（弱电井-房间） | | PVC-DN75管 | 根 | 2.00 |  |  |  | | 2 | 泥工 | 工日 | 1.00 |  |  | 实心砖不锈钢架子承台、抹灰 | | 200\*95\*53mm实心砖 | 匹 | ###### |  |  |  | | 3 | 普工 | 工日 | 1.00 |  |  | 搬运材料、搅拌砂灰、现场清理 | | 32.5水泥 | 袋 | 2.00 |  |  |  | | 4 | 专业不锈钢焊工 | 工日 | 2.00 |  |  | 焊接安装不锈钢设备架子 | | 河砂 | 袋 | 15.00 |  |  |  | | 5 | 钻孔 | 个 | 6.00 |  |  | 人工机械钻孔 | | 50\*50\*1.5mm304不锈钢方管 | 根 | 8.00 |  |  |  | | 6 |  |  |  |  |  |  | | Ø10\*150mm不锈钢膨胀螺丝 | 颗 | 20.00 |  |  |  | |  |  |  |  |  |  |  | | DN20卡扣 | 袋 | 6.00 |  |  |  | | **小计** |  |  |  |  |  |  | | 运费 | 趟 | 2.00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三** | **弱电井弱点柜新增UPS电源供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电工** | 工日 | 2.00 |  |  | 铺设线管及穿线 | | DN25线管 | 根 | 22.00 |  |  | 日丰 | | 2 | **木工** | 工日 | 1.00 |  |  | 拆除及恢复铝扣板吊顶 | | WDZC-BYJ-4mm2 | 圈 | 3.00 |  |  | 渝丰 | | 3 | **钻孔** | 个 | 3.00 |  |  | 人工机械钻孔 | | 三相插头 | 个 | 2.00 |  |  | 公牛 | | 4 |  |  |  |  |  |  | | 二位插线板（3m） | 个 | 2.00 |  |  | 公牛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四** | **管理费、税金23%** |  |  |  |  |  | |  |  |  |  |  |  | | **五**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的甲方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与施工单位x，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 重庆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或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监理损害甲方利益。

3.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加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对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责任部门（盖章） 乙方责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x （承诺人）

为加强重庆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协议约定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达成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服务的工作安全应当贯穿服务工作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标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对下属各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保卫负责。

2．乙方应当制定服务工作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3．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下属各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5．乙方应当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

6．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作业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中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

7．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8．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文明作业、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严禁参与黄、赌、毒、邪，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安全。

9．乙方应当根据工作的特点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作业工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10．乙方应负责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作业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

11.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实验室、库房等非绿化工作区域，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诉讼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诉讼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计量综合楼退休支部活动用房维修项目施工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内容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作业区域和作业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https://www.66law.cn/special/fayuan/)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咨询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七条 变更与补充**

1．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通知**

本协议双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对方按合同所署地址送达相关文书、资料的，自邮寄之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署地址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壹式 肆 份，协议双方各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项目名称**

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为212房间接入时频信号，从204房间穿线到212房间，单根线长约100米，共5根线；（二）在7楼安装天线，连接204守时实验室的接收机，并且天线需要焊接不锈钢底座和铺设水泥底座；（三）将204守时实验室的交换机，穿线接入负1楼实验室UPS电源。以上项目包含施工过程脚手架搭建、除渣等。

**三、商务要求**

**（一）施工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

**（二）施工地点**

施工地点：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新金大道29号附4号212房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应缴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施工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一、比选函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比选文件，对全部比选文件予以确认，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并保证严格履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本比选报价己考虑了所有因素，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价格保持不变。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并成立项目部，选派专业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合同。

5、我们同意从比选之日起30天内遵守本比选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比选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选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接受最低标报价的比选或受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比选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二、比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国家质检基地导航产品中心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204实验室设备穿线（甲供3DFB线5根，单根约100m）**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电工 | 工日 | 4.00 |  |  | 穿线（弱电井 -过道-房间） | PVC-DN32线管 | 根 | 30.00 |  |  |  |
| 2 | 木工 | 工日 | 1.00 |  |  | 拆除吊顶及安装检修孔 | PVC-DN32接头 | 个 | 36.00 |  |  |  |
| 3 | 普工 | 工日 | 2.00 |  |  | 脚手架搭拆 | 38\*19mm线槽板 | 根 | 2.00 |  |  |  |
| 4 | 钻孔 | 个 | 2.00 |  |  | 人工机械钻孔 | 辅材（水泥钉） | 盒 | 1.00 |  |  |  |
|  |  |  |  |  |  |  | 400\*400mm铝合金检修孔 | 个 | 4.00 |  |  |  |
|  |  |  |  |  |  |  | 30\*40mmm木条 | 根 | 4.00 |  |  |  |
|  |  |  |  |  |  |  | 运费 | 趟 | 1.00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二 | **204实验室至七层屋面设备穿线（甲供电信级馈线50-7基站GPS馈线7DBF线共计6根）**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水电工 | 工日 | 4.00 |  |  | 穿线（弱电井-房间） | PVC-DN75管 | 根 | 2.00 |  |  |  |
| 2 | 泥工 | 工日 | 1.00 |  |  | 实心砖不锈钢架子承台、抹灰 | 200\*95\*53mm实心砖 | 匹 | ###### |  |  |  |
| 3 | 普工 | 工日 | 1.00 |  |  | 搬运材料、搅拌砂灰、现场清理 | 32.5水泥 | 袋 | 2.00 |  |  |  |
| 4 | 专业不锈钢焊工 | 工日 | 2.00 |  |  | 焊接安装不锈钢设备架子 | 河砂 | 袋 | 15.00 |  |  |  |
| 5 | 钻孔 | 个 | 6.00 |  |  | 人工机械钻孔 | 50\*50\*1.5mm304不锈钢方管 | 根 | 8.00 |  |  |  |
| 6 |  |  |  |  |  |  | Ø10\*150mm不锈钢膨胀螺丝 | 颗 | 20.00 |  |  |  |
|  |  |  |  |  |  |  | DN20卡扣 | 袋 | 6.00 |  |  |  |
| **小计** |  |  |  |  |  |  | 运费 | 趟 | 2.00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三** | **弱电井弱点柜新增UPS电源供电**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电工** | 工日 | 2.00 |  |  | 铺设线管及穿线 | DN25线管 | 根 | 22.00 |  |  | 日丰 |
| 2 | **木工** | 工日 | 1.00 |  |  | 拆除及恢复铝扣板吊顶 | WDZC-BYJ-4mm2 | 圈 | 3.00 |  |  | 渝丰 |
| 3 | **钻孔** | 个 | 3.00 |  |  | 人工机械钻孔 | 三相插头 | 个 | 2.00 |  |  | 公牛 |
| 4 |  |  |  |  |  |  | 二位插线板（3m） | 个 | 2.00 |  |  | 公牛 |
| **小计** |  |  |  |  |  |  |  |  |  |  |  |  |
| **四** | **管理费、税金23%** |  |  |  |  |  |  |  |  |  |  |  |
| **五**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三、资质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4)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在此声明：（比选供应商名称）的（职务）、（姓名）以本单位法人代表的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表，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有权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比选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承诺书**

致：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四、项目施工方案

（格式自定）

**注：供应商需根据技术要求等的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

#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与标准**

评审原则是指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评审保密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分标准**

评审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文件项目要求均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数量大于或等于2家的，由采购人根据其他条件择优选择其中一家。

（结束）